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39/99-00號文件

2000年5月1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5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5月1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6月1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6月21日)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第134號法律公告)**

該修訂規例因應《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2000年第25號)的制定而對《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第460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該修訂規例將由保安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該修訂規例廢除與分期繳付牌照費用有關的條文，取代有關許可證及牌照的費用的附表。根據新附表——

- (a) 發給許可證須繳付的費用由120元減至110元；
- (b) 訂明許可證或牌照續期及申請續期的費用；
- (c) 訂明補發許可證或牌照的費用；及
- (d) 訂明獲發給或續期的牌照的年費(取代分期每年繳付一個牌照的費用，共繳付5年)。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0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EC 9/6/11 Pt. 2)，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B列明建議的費用，而附件C則載有建議費用的成本計算。訂明續期收費水平與申請或發給新的許可證或牌照的收費水平相同，而訂明的牌照年費與被廢除的分期每年繳付牌照的費用相同。

* 更改有關費用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修訂)規例》(第135號法律公告)

該修訂規例因應《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2000年第25號)的制定而對《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修訂)規例》(第460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該修訂規例的作用是——

- (a) 規定特定的許可證及牌照表格適用於發給或續期的許可證及牌照；
- (b) 廢除對牌照費用的提述，而代以年費的提述；
- (c) 修訂許可證表格列明的保安工作類別代號，以反映修訂條例對“保安工作”的定義所作的修訂；
- (d) 刪除在許可證貼上相片的規定。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0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3231/99 Pt.8)，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修訂規例將由保安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地下鐵路條例》(2000年第13號) 《〈地下鐵路條例〉(2000年第13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36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6月30日為《地下鐵路條例》(2000年第13號)(附表6第13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條例就向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地鐵有限公司批予專營權，由該公司經營地下鐵路、建造並經營鐵路的任何延長部分，作出規定。

附表6第13條是對《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作出的相應修訂，即把該條例附表第IVA部第7項廢除。地下鐵路公司現時獲得豁免，不受第4條就發出某些關於投資的廣告及文件所訂規定的規限。據政府當局所述，附表6第13條將於地鐵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時開始實施。

議員獲悉，批予專營權，廢除《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270章)，解散根據該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地下鐵路公司，以及將該公司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地鐵有限公司，只會在指定日期起生效。

指定日期將由運輸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條藉憲報公告指定。據政府當局所述，局長只會在修訂此公告的期限屆滿後，才行使

該項權力。指定日期將與生效日期同日，或其後不久的一日。該條例第62條規定，此類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年5月17日